

**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**  
**之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**

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该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，控制经营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价格震荡的有效工具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，风险是可以控制的。

独立董事：吴邦海、程政、黄晓晖、胡猛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